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 
65號

承辦人：鄭皓元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6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hyche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00038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(附件1 租用安全事項\_110D2018896-01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租用遊覽車安全，請各所於辦理道安宣導時，加強宣導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(如附件)，並提醒租用遊覽車消費者注意駕駛員駕駛時間、是否進入禁行路段、行李是否依規定放置等安全注意事項，俾期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發生多起大客車事故，為確保租用遊覽車行程安全，請各所於辦理各式道安宣導、講座時，加強宣導本局彙整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，供消費者瞭解遵守，俾保障旅遊行程安全。
- 二、本案副請內政部及觀光局協助轉達(知)宗教團體及旅行業租用遊覽車時共同遵守，以維護旅遊行程安全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觀光局

